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LSZCS-G-H-230199**

2023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TLSZCS-G-H-230199

采购计划备案号：通财购备字(电子)[2023]04586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垃圾收集点	1	详见招标文件	3,440,000.00
2	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1	详见招标文件	2,820,000.00
3	宣传驿站	1	详见招标文件	2,580,000.00
4	垃圾运输车	1	详见招标文件	8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垃圾收集点）：

1)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包2（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1)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包3（宣传驿站）：

1)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包4（垃圾运输车）：

1)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铁河畔花园小区

联系人：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14795197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胜利路6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04750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垃圾收集点）：综合评分法 包2（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综合评分法 包3（宣传驿站）：综合评分法 包4（垃圾运输车）：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垃圾收集点：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宣传驿站：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垃圾运输车：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垃圾收集点）：总价 合同包2（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总价 合同包3（宣传驿站）：总价 合同包4（垃圾运输车）：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

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华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

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垃圾收集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审查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项目负责人	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审查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项目负责人	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宣传驿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审查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项目负责人	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垃圾运输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审查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须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内蒙古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项目负责人	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并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通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一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具体采购标的内容详见采购明细清单，所购设施设备用于新城区示范点区域。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964**万元，共划分为**4**个包，各包预算金额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1**包、第**3**包、第**4**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2**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参加第**2**包投标时，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垃圾收集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 30% 2 期：支付比例 60% ，全部货到指定地点后付 60% 3 期：支付比例 10% ，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验收要求	1 期：全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按有关要求组建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 5% 的保证金做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信息，均不特指任何厂家的货物，如有相同，实属巧合。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常规保养等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规范，功能演示，面板操作和基本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 （2） 现场统一培训直至受训人员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为止； （3） 经初次培训后，若受训人员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4） 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菌、无毒、无放射污染、防潮、防撞击。如中标供应商承诺了更长的质保期则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采购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1）本维修项目属于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涵盖的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纳税及质保期内维保费用。支出由供应方承担。（2）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风险，或由于设备部件被盗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方承担。（3）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合同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其他条款：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1.获取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2.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1）签订依据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签订期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3.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1）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2）合同主体。a.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如涉及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b.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其他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

其他

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4)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5)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对应内容;若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6)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一致。(7)合同附件要求。**a.**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b.**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c.**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8)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4.**审查签订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5.**合同公告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6.**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履约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数量、技术指标、配送服务内容等。**2.**商务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卖方自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一、验收范围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二、验收责任主体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

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三、验收依据和时间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四、验收程序

- 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 3.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 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 5.验收方法。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6.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8.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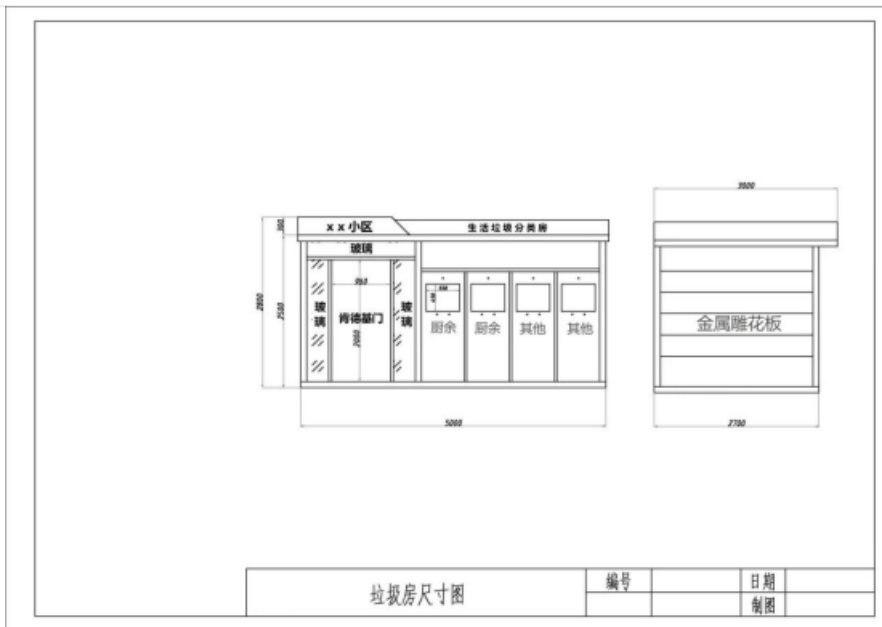
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报价说明:各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明确列出各单项货物内容名称、单位、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及最终合计价格，且最终合计价格须与投标报价一致。并以列表的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凭借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扶持政策，“政采贷”政策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通过中标（成交）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成交）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若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的，则不适用以上约定内容。其他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积极主动联系采购人，尽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市政公用设施用房	垃圾收集点	个	40.00	86,000.00	3,44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垃圾收集点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根据此图相关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实物图照片或效果图。

1

2 规格：长5000*宽3000*高2800（±50）mm

3 定制要求：垃圾收集点左右侧、后方材质为金属雕花板

4 四分类功能：（2个厨余垃圾投口，2个其他垃圾投口）

5 电动按钮开门：集成终端控制系统，具有电子防夹手功能，自锁防盗功能，防夹手力度自学习；推杆行程时间自学习；开门维持时间自学习

6 语音播报：全程都有语音提示操作帮助用户快速分类投放。如：开门语音播报、垃圾投递播报

7 人体感应开门：感应距离为500mm，通过人体感应传感器，监测到人靠近后，自动开门，在指定时间后自动关机舱门，具有人体感应防夹功能，箱门关闭时，当物体接近或触摸感测单元时，可以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感测物体，电动门做出响应，并立即将关闭的门变为打开状态，有效防止人体或物体受到挤压。

8 定时定点开启设施：根据应用场景实际需求调整系统限定开关门时间，方便居民投放分类垃圾，在约定时间内开门投放垃圾，否则无法开启仓门。

9 满溢报警提示：箱体内部安装满溢预警传感器，如果发生满溢，则满溢灯亮满溢后设备门不开启箱内垃圾清除后，自动解除满溢预警

10 自动照明：定时开关照明，系统后台设定照明开关时间，系统自动开启和关闭照明系统

11 厨余垃圾投口破袋功能：投口内配有定制自动破袋装置，全程无接触实现破袋功能。

12	厨余垃圾加热: 厨余垃圾桶位配有加热装置, 确保冬季厨余垃圾不结冰, 易于倾倒。
13	主体龙骨: Q235 (镀锌) 镀锌方管: 80x80x2mm、80x40x2mm、40x60x1.5mm、20x40x1.5mm
14	金属外墙装饰板高性能钢化处理玻璃: 金属雕花板厚度为不少于16mm, 具有防火、防潮、防水, 隔音效果好, 环保, 使用寿命长, 防火不低于B1级。 玻璃厚度为不少于10mm钢化, 具有防火、防潮、防水, 隔热隔音效果好, 抗风、抗震、抗冲击等。
15	标识图案: 户外不干胶贴纸及丝印, 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16	内幕墙: 不少于10mm厚度竹木纤维, 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以上
17	吊顶: 不少于8cm, pvc吊顶, 隔热、防潮
18	骨架: 镀锌方管: 80x40x2mm、40x40x1.5mm、20x40x1.5mm
19	顶部防水: 采用减震垫和密封胶填充。采用抗热老化和抗紫外线密封材料。
20	地面骨架: 镀锌方管: 80x40x2mm、20x40x1.5mm
21	室内地板: 镀锌管焊接成网状后面铺不少于3mm防滑镀锌板
22	电路预埋: 家庭电路标准
23	安全用电设施: 空气开关, 漏电保护器
24	用电设施: 配备照明灯, 面板开关1个, 电源插座3个, 换气扇1个
25	垃圾分类宣传画、240升垃圾桶4个
26	太阳能发电板、蓄电池: 12V300W单晶发电板 12V150AH胶体蓄电池, 峰值电压18V 尺寸不小于880 X1740X35 mm 12AH蓄电池 电压12V 尺寸不小于405x170x210 mm
27	灭蚊灯: 可悬挂式紫外线灭蚊灯, 功率不小于20W。
28	除臭氧机: 采用臭氧或除味剂杀菌和消毒, 臭氧产量 $\geq 10\text{g/h}$, 除味剂雾化消毒设备, 雾化量 $\geq 6\text{kg/h}$, 喷雾量 $\geq 50\text{m}^3/\text{min}$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 H ₂ S、NH ₃ 、甲硫醇、甲硫醚;数量 1套。
29	万向承重轮: 采用优质滚珠轴承, 静音聚氨酯轮材质, 5寸, 数量6个

	30	<p>240升垃圾桶技术参数</p> <p>1、参数要求：</p> <p>(1) 容积：240L；</p> <p>(2) 尺寸规格（长*宽*高）（mm）：730×580×1070（±10mm）；</p> <p>(3) 桶身高度（桶口外边口高度）：基准高度950mm（±10mm）；</p> <p>(4) 产品采用高密度聚乙烯100%新料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外表光滑，容易清洗，桶体壁厚≥5.0mm；桶体：≥9.5kg（不含轮子和轴等所有其他配件）；</p> <p>(5) 橡胶轮：Ø200mm（±5mm）；重量：≥0.9kg；内圈聚乙烯带合金销钉，外圈橡胶；</p> <p>(6) 底轴：采用45#实心中碳钢，重量：≥1.4kg，表面电镀工艺，有抗氧化防锈功能；</p> <p>(7) 桶盖：桶盖前沿设计把手，通过设置在桶盖前端的卡槽，可将垃圾袋的袋口卡在卡槽内，通过上提垃圾袋，带动桶盖向上运动，在使用者不接触桶盖的情况下将其掀起，松开后，垃圾袋自然入桶。上盖因自重自动闭合。要求具有外观新颖，使用卫生方便和结构强度高的特点。</p> <p>(8) 四面采用纵向凹面设计。</p> <p>(9) 把手：桶身把手采用分段设计。把手与桶身通过八条加强筋连接。</p> <p>(10)垃圾桶前延口选用的双裙边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延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p> <p>2、产品技术要求：</p> <p>(1) 桶体放入-40 °C的冷藏箱5h后,外观应无变化；</p> <p>(2) 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新料；</p> <p>(3) 桶体壁厚≥5mm，裙边加强筋≥5mm；</p> <p>(4) 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直接插入，自然固定，防止盗卸；</p> <p>(5) 颜色：按业主方要求。色彩鲜艳，且至少两年内不褪色；</p> <p>(6) 耐腐蚀，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p> <p>(7) 能与现有的环卫车辆翻转机构匹配；桶体前口需要与侧翻挂桶垃圾运输车，后装式垃圾压缩车翻转机构配合，翻转部位加厚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牢固，翻转部位设有加强筋，匹配翻转过程不松动不变形不断折；</p> <p>(8) 其它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应检测依据符合（文件号：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p>
★	31	质保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30%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验收要求	1期：全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按有关要求组建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5%,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的保证金做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p>
	<p>其他说明：其他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信息，均不特指任何厂家的货物，如有相同，实属巧合。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1)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常规保养等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规范，功能演示，面板操作和基本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2) 现场统一培训直至受训人员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为止；(3) 经初次培训后，若受训人员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4) 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菌、无毒、无放射污染、防潮、防撞击。如中标供应商承诺了更长的质保期则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采购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1) 本维修项目属于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涵盖的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纳税及质保期内维保费用。支出由供应方承担。(2)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违约风险，或由于设备部件被盗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方承担。(3)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合同约定。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其他条款: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1 .获取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2.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p>

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1)签订依据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签订期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3.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1)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2)合同主体。a.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如涉及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b.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其他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4)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5)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对应内容；若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6)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一致。(7)合同附件要求。a.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b.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c.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8)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4.审查签订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5.合同公告采购

其他

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

6.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履约验收内容:

- 1.技术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数量、技术指标、配送服务内容等。
- 2.商务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卖方自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

- 一、验收范围**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 二、验收责任主体**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 三、验收依据和时间**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 四、验收程序**

- 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 3.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

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5.验收方法。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

报价说明:各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明确列出各单项货物内容名称、单位、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及最终合计价格，且最终合计价格须与投标报价一致。并以列表的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凭借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扶持政策，“政采贷”政策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通过中标(成交)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成交)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若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和预付款的，则不适用以上约定内容。其他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积极主动联系采购人，尽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垃圾车	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辆	6.00	470,000.00	2,82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厢体：厢体材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入料口采用密封盖密封，由液压缸控制启闭。
★	2	厢体分上下两腔，上腔为固体垃圾箱，下腔是沉淀水箱，用来装水沉淀的油、水混合物。
★	3	后门：由二个油缸控制启闭，由两个油缸控制锁紧后门，后门采用特制密封条密封，采用机电液一体化控制，在使用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不渗漏。
★	4	垃圾装载机构：可提升120L、240L的标准垃圾桶，具有自动安全锁止机构，装入过程中桶内垃圾不溢撒，不遗留。垃圾桶在提升倾倒中具有调速功能，以防止垃圾喷溅。
	5	提升系统、上盖开闭系统具备按顺序联动功能：上盖没有打开，推板没有回位时，提升装置不工作，并发出警示，提升装置只有在确认上盖已打开，推板已回位情况下才能开始进行装载垃圾工作。
★	6	垃圾压缩，固液分离功能：本产品在收集的过程中就可以对餐厨垃圾进行固体物与油、水的分离，并对垃圾进行压缩，实现装载的最大化。垃圾厢内设有前后移动的推板，由四级伸缩油缸推动，推板四周装有密封条。操纵开关，推板便开始对厢内餐厨垃圾进行压缩，油、水等液体便通过厢体底下的过滤网进入厢体下的沉淀水箱，实现固、液分离。
	7	卸料：当厢内的垃圾需要排出时，可操纵开关，打开后门，用推板将垃圾从前向后推出，彻底干净。打开厢体下面的放水阀，将沉淀水箱内的油、水等杂质放净。
	8	操纵系统：车辆各功能的控制部分集中在垃圾提升架的右侧的电控箱内。
	9	液压系统主要部件采用技术成熟稳定的产品。
	10	刷车功能：车上装有不锈钢清水箱和一个高压水泵，用于清洗车辆。车辆作业后，要进行整车清洗，打开水泵开关，用高压喷枪对车辆进行清洗。
	11	后门两侧具有安全防护装置。当打开门进行操作时，放下后门安全架，避免了操作人员的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
★	12	加装污水箱加热装置，防止北方冬季餐厨垃圾凝固。
★	13	外形尺寸（长×宽×高）≤6690×2260×2900mm
	14	排放标准：国VI
	15	轮距（前/后）：≥1680/1650 mm
	16	前悬/后悬：≥1110/1735mm
	17	轴距：≥3815mm
	18	接近角/离去角：≥17/15（°）

	19	最小离地间隙：≥215mm
	20	最小转弯直径：≤15 m
	21	最大离地高度：≥480mm
★	22	最大总质量：10550(±100) kg
★	23	整备质量：≤5800 kg
★	24	额定载质量：≥4600kg
	25	垃圾仓容积：≥6 m ³
	26	清水箱容积：≥180L
	27	污水箱容积：≥460 L
	28	最高车速：≥110km/h
	29	额定乘员：3（人）
	30	额定功率/转速：≥151/2600 kW/r/min
	31	排量：≥5193（ml）
★	32	质保期：2年
★	33	所投产品须具备CCC认证，并在国家工信部取得合法准入证明，满足可在全国范围落籍的要求。（以国家工信部网站公示的公告目录截图为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或效果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宣传驿站）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30% 2期：支付比例60%，全部货到指定地点后付60% 3期：支付比例10%，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验收要求	1期：全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按有关要求组建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的保证金做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信息，均不特指任何厂家的货物，如有相同，实属巧合。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售后服务要求：（1）在设备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常规保养等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规范，功能演示，面板操作和基本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2）现场统一培训直至受训人员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为止；（3）经初次培训后，若受训人员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4）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无菌、无毒、无放射污染、防潮、防撞击。如中标供应商承诺了更长的质保期则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采购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1）本维修项目属于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涵盖的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纳税及质保期内维保费用。支出由供应方承担。（2）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违约风险，或由于设备部件被盗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业主方承担。（3）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合同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其他条款：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1.获取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2.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1）签订依据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签订期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3.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1）合同名称

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2）合同主体。**a.**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如涉及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b.**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其他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4）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5）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对应内容；若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6）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一致。（7）合同附件要求。**a.**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b.**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c.**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8）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4.**审查签订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5.**合同公告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6.**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履约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数量、技术指标、配送服务内容等。**2.**商务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

其他

后果卖方自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一、验收范围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二、验收责任主体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三、验收依据和时间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四、验收程序 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3.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5.验收方法。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

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

报价说明:各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明确列出各单项货物内容名称、单位、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及最终合计价格，且最终合计价格须与投标报价一致。并以列表的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凭借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扶持政策，“政采贷”政策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通过中标（成交）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成交）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若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的，则不适用以上约定内容。

其他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积极主动联系采购人，尽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市政公用设施用房	宣传驿站	个	30.00	86,000.00	2,58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宣传驿站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规格:主体结构长*宽*高度:4000mm*3000mm*2700mm(±50mm)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实物照片或效果图。 提供宣传驿站亭钢结构主体喷涂耐热性50摄氏度(试验1000小时及以上)、耐水性(试验1000小时及以上)及耐候性(试验1000小时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结构形式:钢结构底座框架≥100*100mm镀锌方钢厚度为2.5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立柱≥100*100mm镀锌方钢厚度为2.0mm,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其他加固链50*100mm.40*60mm30*50mm镀锌方钢厚度2mm。
	3	屋面形式: ≥12mm厚建筑红板, ≥3mm厚SBS防水卷材,整体效果现代简洁。
	4	屋檐挑梁: ≥12mm厚建筑红板打底,面贴铝塑板收边。
	5	屋檐: 1.0mm201不锈钢包边。
	6	外墙面: ≥380mm*16mm厚铝合金雕花保温一体装饰板, ≥30mm*50mm镀锌管龙骨。
	7	内墙面: 9mm竹木纤维木饰面护墙板, 3mm铝塑板。
	8	吊顶: 9mm竹木纤维木饰面吊顶, ≥30mm*40mm松木龙骨。
	9	防滑地砖: 600mm×600mm优质防滑地砖。
★	10	门、窗: 侧面采用≥5mm钢化玻璃,尺寸为600mm*1900mm,边套采用1.0mm201不锈钢包边;正面采用优质铝合金推拉门,采用90mm宽1.2mm厚铝合金型材,尺寸为2800*2000mm,根据现场定制。
	11	整体框架喷汽车漆,颜色鲜艳亮丽。
★	12	驿站底部: 加装水平调节福马轮,数量四个,单个载重1500KG,四个载重3000KG。
★	13	展示柜: 17mm优质免漆板定制而成,尺寸为1600mm*600mm*800mm。
	14	定制门头标识: 10mm雪弗板,绿色或白色,单字尺寸根据现场实际定制:内容为垃圾分类宣传驿站,数量1套。
	15	照明灯具: 内部LED节能筒灯,电源连接方式接线端子:额定电压220V~,电源频率不小于50Hz:额定功率不低于12W;额定功率不低于36W,配电箱(含漏电保护);数量1组。
	16	开关及插座面板: 开关尺寸86mm*86mm,单开单控,插座尺寸86mm*86mm,10A五孔,数量1套。
	17	制配套宣传板: 根据房屋尺寸定制房屋宣传标识,材质: 10mm雪弗板。
	18	定制互动区域游戏道具: 定制生活垃圾分类互动游戏道具,张贴或悬挂于房屋内部墙体,可用于互动宣传。
★	19	质保期: 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垃圾运输车)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30% 2期: 支付比例70%,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验收要求	<p>1期: 全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按有关要求组建验收小组, 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 5%,说明: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的保证金做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p>
	<p>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信息, 均不特指任何厂家的货物, 如有相同, 实属巧合。为了保证货物质量,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 若中标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1)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常规保养等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 安装要领, 操作使用规范, 功能演示, 面板操作和基本日常保养、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2) 现场统一培训直至受训人员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为止;(3) 经初次培训后, 若受训人员仍有技术、操作疑难, 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4) 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菌、无毒、无放射污染、防潮、防撞击。如中标供应商承诺了更长的质保期则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采购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1) 本维修项目属于货物买卖合同, 在合同期内, 本合同涵盖的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纳税及质保期内维保费用。支出由供应方承担。(2)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违约风险, 或由于设备部件被盗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 由业主方承担。(3)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 造成的间接损失, 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详见合同约定。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其他条款: 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 采购合同签订参照以下内容: 1 .获取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供应商在省级以上</p>

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块关注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建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合同签订程序。

(1)签订依据采购人应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结果、拒签合同,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签订期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

3.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且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1) 合同名称及编号。合同名称与采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项目编号应在合同中体现。

(2) 合同主体。

a.必须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供双方,如涉及第三方的,可签订三方合同。供应商在中标后改变企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

b.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采购人应当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供应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其他文件内容保持一致,体现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货物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包装方式、售后服务、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验收与交付的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为合同主体、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期限(含起止日期)、采购金额、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监管办法、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 合同金额。合同的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并与中标金额一致。

(5)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若采购文件中已约定了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方式,则合同条款中应有与采购文件一致的对应内容;若未约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协商约定。

(6) 服务期限。交货期、完工期或服务期,质保期和保修期,均应在合同中注明,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7) 合同附件要求。

a.货物类项目合同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和《货物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体现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b.服务类项目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有要求,则合同应将人员和设备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c.工程类项目合同应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以上相应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8) 合同签订日期。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均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签订日期及合同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均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之后。

4.审查签订采购

其他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经单位采购协同部门审核把关(特别是应经内设法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把关)后再签字、盖章，防止合同条款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规定和引发法律风险。

5.合同公告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公告格式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执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公告)。

6.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履约验收内容:

- 1.技术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数量、技术指标、配送服务内容等。
- 2.商务履约内容**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卖方自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依据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履约验收参照以下内容：

- 一、验收范围**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都要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达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服务等规定标准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 二、验收责任主体**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的，须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且采购人应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 三、验收依据和时间**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采购人应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 四、验收程序**

- 1.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供应商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其中隐蔽环节在隐蔽以前，或者其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
- 3.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3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成员应由采购人内部熟悉掌握采购项目技术的人员、财务部门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

员等组成。对一些技术需求相对复杂的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涉及民生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派监督人员对履约验收工作实施监督。

4.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

5.验收方法。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不能明确验收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采购人全面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的，受托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可以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约定期间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如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档案保存。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格式见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附件。

报价说明:各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明确列出各单项货物内容名称、单位、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及最终合计价格，且最终合计价格须与投标报价一致。并以列表的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凭借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扶持政策，“政采贷”政策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通过中标(成交)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成交)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若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的，则不适用以上约定内容。其他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积极主动联系采购人，尽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费率及指导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垃圾车	垃圾运输车	辆	100.00	8,000.00	8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垃圾运输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整车尺寸：≥3100*1200*1200（mm），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或效果图。
	2	额定载人：1（人）
	3	最高车速：40-60可调节（km/h）
	4	最小转弯半径：≤5（m）
	5	最大爬坡度（空载）：≥25%
	6	最大制动距离：≤3（m）
	7	续行里程：≥80公里左右（km）
	8	垃圾桶容积：标准垃圾桶240L*4
	9	最小离地间隙：≥100(mm)
	10	前后轴距：≥2030（mm）
	11	空载整车重量：≥180（kg）
	12	后轮距：≥820(mm)
	13	额定装载重量：≥450（kg）
	14	额定电压：48（v）
	15	蓄电池：60v 58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6	充电器：全自动智能化充电器、体积小、充电时间短、方便快捷、设有断路保护装置、充电完毕后可自动断电、有效保护电池、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17	充电时间：6 - 8小时左右即可充满。
	18	控制器：48v-60v 1000W
	19	电机功率：48v1200W高磁无刷电机
	20	动力传动系统：差速后桥带载重爬坡加力档
	21	开关：启动开关、灯光组合开关、前进倒退转换开关
	22	手刹：配有坡道驻车功能，再坡道驻车无后顾之忧
	23	脚刹：脚刹拉杆制动、刹车灵敏、安全系数高

	24	油漆：全车采用汽车级油漆，电脑调漆，专业烤漆流水线作业。
	25	座椅：高级仿真皮革面料+高回弹PU
	26	灯光及信号：LED组合前大灯、左右转向灯、电喇叭及倒车蜂鸣器
	27	后视镜：手把两侧安装手动型后视镜，更加进一步提升安全系数
	28	轮胎：前轮300—12 后轮：350-12
	29	底盘：底盘底部离地面较低，方便装卸垃圾桶
★	30	质保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 包1（垃圾收集点）：综合评分法
- 包2（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综合评分法
- 包3（宣传驿站）：综合评分法
- 包4（垃圾运输车）：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

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垃圾收集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宣传驿站）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垃圾运输车）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垃圾收集点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宣传驿站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垃圾运输车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垃圾收集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产品性能 (1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整体配备，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等）进行评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先进、材质优良，备品、备件齐全，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分 ； 表面处理工艺、材质一般，备品、备件能够实现基本需求，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参数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分 ； 表面处理工艺材质较差，备品、备件不全，且部分技术、功能表述不清或部分内容存在属于采购人能够接受范围内的细微偏差的，得 4分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存在重大偏差 1分 ； 未对本项进行响应或说明的不得分。
	生产能力 (9.0分)	对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分析比较，专业生产设备齐全、先进的得 9分 ； 较为齐全、先进的得 6分 ； 生产设备一般的得 3分 ； 未对本项作出响应或说明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 (9.0分)	评价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保障及措施、资金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9分 ； 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分 ； 方案简单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3分 ； 未对本项作出响应或说明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9.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项目供货及安装进度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9分 ； 方案较为详细可行的得 6分 ； 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分 ； 未对本项作出响应或说明的不得分。
	现场管理 (9.0分)	评价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安装，安装现场噪音、扬尘控制得当，劳动力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9分 ，较为合理的得 6分 ； 方案简单的得 3分 ； 未对本项作出响应或说明的不得分。
	检测验收方案 (9.0分)	评价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品检测、组织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9分 ； 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分 ； 方案简单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3分 ，未对本项作出响应或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体系完善，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保修便捷程、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承诺明确、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和承诺书，得 5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体系较完善，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设备保修便捷程度、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承诺较明确、较全面、合理，且提供明确的方案和承诺书，得 3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体系，备品备件配备情况、设备保修便捷程度、缺陷修改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承诺一般或有缺陷，得 1分 ，未对本项作出响应或说明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0分)	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份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业绩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响应 (3.0分)	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专员,且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3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2小时在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2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4小时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1分。未配备售后服务专员或无此项0分。
	其他因素 (4.0分)	1、供应商所供产品具备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依据GB/T18204.2-2014 喷涂钢板甲醛 24 小时释放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供产品具备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认证标识的喷涂塑粉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所供产品具备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认证标识的垃圾桶(检测报告内检测依据为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所供产品具备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依据GB/T1771-2007 喷涂钢板180h耐盐雾性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15.0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5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效的不得分。(佐证材料指: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任意一项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性能配置 (10.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质量性能稳定、配置高端、操作便捷、安全性高、舒适性强的得10分;性能基本稳定、配置合理、操作较便捷、安全舒适得7分;性能、配置一般、操作、安全舒适性一般的得4分;性能、配置、操作、安全性舒适性较差的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运输及进度计划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输计划、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对产品发运安装等有充分保障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2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制度、服务内容、维修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应急计划、服务专业人员、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全面、响应快，故障处理时间有明确说明，有详尽的应急计划和充足的服务专业人员，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2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无此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质量或人为原因影响正常供货或验收的应急措施；质保期内、外应急管理与替代措施；质保期内、外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人员到场计划、处理流程、替换措施、维修及恢复解决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对采购人的验收要求完全响应并做出具体承诺或提供具体方案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2分，单项内容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8.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类似（环卫运输车销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业绩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管理能力 (3.0分)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响应 (4.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专员，且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4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2小时在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2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4小时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1分。未配备售后服务专员或无此项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宣传驿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9.0分	商务部分11.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响应 (1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供货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能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1.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相关人员安排，2.标的物安全运输，3.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4.进度安排合理有层次、时间安排合理迅速的得1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3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无此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质量保障 (8.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提供详尽、具体的质量保证及措施和承诺的得8分，措施完善、内容较为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简单的得2分，无此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 (8.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可比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方案完善、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简单的得2分，无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8.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制度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明确，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得8分；售后服务制度基本完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售后服务制度简单，售后服务内容含糊、不明确，服务保障措施欠缺，得2分；无此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8.0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质量或人为原因影响正常供货或验收的应急措施；质保期内、外应急管理与替代措施；质保期内、外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人员到场计划、处理流程、替换措施、维修及恢复解决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对采购人的验收要求完全响应并做出具体承诺或提供具体方案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2分，单项内容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0分)	供应商自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保期承诺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做出的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加3分，本项最高加3分。
	管理能力 (3.0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响应 (2.0分)	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专员，且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2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2小时在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1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4小时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0.5分。未配备售后服务专员或无此项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垃圾运输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0分 商务部分1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15.0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产品性能配置 (10.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整体质量性能稳定、配置高端、操作便捷、安全性高、舒适性强得10分；性能基本稳定、配置合理、操作较便捷、安全舒适得7分；性能、配置一般、操作、安全舒适性一般的得4分；性能、配置、操作、安全性舒适性较差的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运输及进度计划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输计划、安装计划、安全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对产品发运安装等有充分保障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2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制度、服务内容、维修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应急计划、服务专业人员、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全面、响应快，故障处理时间有明确说明，有详尽的应急计划和充足的服务专业人员，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2分，单项内容中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无此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质量或人为原因影响正常供货或验收的应急措施；质保期内、外应急管理与替代措施；质保期内、外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人员到场计划、处理流程、替换措施、维修及恢复解决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对采购人的验收要求完全响应并做出具体承诺或提供具体方案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减2分，单项内容每有一项不合理减1分；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 (4.0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时间）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能显示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响应 (5.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专员，且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5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2小时在4小时内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3分；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超过4小时响应并上门处理的，得1分。未配备售后服务专员或无此项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 投标（响应）文件</p> <p>5. 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